

# 重罪轻罪的划分及其意义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Crimes into Felony and Misdemeanor and Its Significance

卢建平 叶良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内容摘要:**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或者应受刑罚轻重的不同,而对犯罪作出重罪、轻罪或违警罪等不同等级的划分,是国外刑事立法的普遍做法。这种分类方式在刑事实体、诉讼程序和刑事政策方面均有着积极的意义。我国刑事立法有必要借鉴这一立法模式。

**关键词:**重罪 轻罪 分类

犯罪有理论上的分类和立法上的分类之分。重罪轻罪的划分最早源于《法国刑法典》的规定,属于立法上的一种分类。其划分标准是犯罪的严重程度,即以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为基准,在其之上的为重罪,在其之下的为轻罪。这种犯罪分类在刑事实体、诉讼程序以及刑事政策方面均有着重要的意义,值得我们刑事立法加以借鉴。

## 一、国外刑事立法上重罪轻罪的划分

1810年《法国刑法典》首开罪分三类的先河,即依据各种犯罪应当判处的刑罚将所有的犯罪分为:重罪、轻罪和违警罪,并对这三类犯罪下了各自明确的定义。1994年《法国刑法典》仍然保留罪分三类的传统区分。该法典第111-1条规定:“刑事犯罪,依其严重程度,分为重罪、轻罪和违警罪。”从而一开始即奠定了法典对犯罪的基本分类。第131-1至第131-49条则规定了重罪、轻罪和违警罪应适用的各种刑罚。根据这些条文规定,违警罪是指除累犯之情形外,对某一犯罪仅科处不超过10000法郎罚金的犯罪;轻罪是指科处最高刑为10年监禁,罚金至少为25000法郎的矫正刑的刑罚的犯罪;重罪是指应当判处无期徒刑或终身拘押,或者30年、20年或15年有期徒刑或拘押刑罚的犯罪。

《法国刑法典》对犯罪的这一立法分类对欧陆各国影响深远。迄今为止,仍有不少大陆法系国家保留这一分类方式。如2003年修订的《瑞士联邦刑法典》总则分两编,第一编编名为重罪和轻罪,第二编编名为越轨。据此可以看出,该法典采用了法国罪分三类的做法。德国原来也是

沿袭法国的做法,在刑事立法上也是罪分三类,但1975年刑法取消了违警罪,开始采用罪分两类的做法。2002年修订的《德国刑法典》仍然维持这一新的做法,将犯罪分为重罪和轻罪。根据该法典第12条的规定,重罪是指最低刑为1年或1年以上自由刑的违法行为;轻罪是指最高刑为1年以下自由刑或科处罚金刑的违法行为。奥地利追随德制,也开始采用罪分两类的做法。根据2002年修订的《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17条的规定,重罪是指应当科处终身自由或3年以上自由刑的故意行为;轻罪是指所有其他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违警罪是否应纳入特别的治安管理法律调整中,不再由刑事法律规定?对此,上述国家的抉择并不完全相同,从而形成了罪分三类和罪分两类的分类模式。但不管哪种模式,划分的基准则是一样的,即决定某一犯罪性质轻重的是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的法定刑,而不是法官对其实际适用的宣告刑。因此,由于行为人具备特定的减轻刑事责任的事由或者具体的犯罪情节。法官对其宣告的刑罚低于法律规定时,或者对所犯重罪宣告科处轻罪之刑罚时,这种犯罪仍为重罪,仍受适用重罪的各项规则的制约。这一点,德国刑法的规定非常明确。根据2002年修订的《德国刑法典》第12条第3款的规定,总则中对加重处罚或减轻处罚的规定,或者针对情节特别严重或情节较轻而作出的加重处罚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在分类时不予考虑。所谓“不予考虑”,即是指对犯罪的性质不产生实质的影响。

**作者简介:**卢建平(1963-),男,汉族,浙江桐庐人,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叶良芳(1970-),男,汉族,浙江开化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 二、重罪轻罪划分的意义

重罪轻罪的划分在刑事实体、诉讼程序以及刑事政策方面均有着重要的意义。

### (一) 在刑事实体上的意义

(1) 制定的法律层级不同。如《法国刑法典》第111-2条规定,“法律规定重罪与轻罪,并确定对此种犯罪行为适用之刑罚。条例规定违警罪,并依法律所定界限和区分,确定对违警罪行为人适用之刑罚。”(2) 未遂处罚规定不同。原则上,重罪案件的未遂在各国刑法中均具有可罚性,但对轻罪案件的未遂是否应予刑罚处罚则视法律的具体规定而定,违警罪的案件则须以犯罪的完成为处罚条件,无未遂处罚的规定。(3) 共犯的处罚规定不同。在重罪和轻罪案件中,无论是教唆犯、帮助犯等,均应受刑罚处罚。但在涉及违警罪案件时,仅在共犯挑动犯罪的情况下或以法律明文规定为限时,才受到刑罚处罚。如《瑞士联邦刑法典》第104条第1项规定,越轨的“未遂犯和帮助犯只在法律明文规定处罚的情况下才处罚。”(4) 对数罪适用刑罚所受限制不同。对数个违警罪适用刑罚时,不受限制加重原则的约束。而对数个重罪或数个轻罪适用刑罚时,则受该原则制约。如《法国刑法典》第132-3条第1款规定:“同一诉讼程序中,受到追诉的人经认定犯数罪的,得宣告当处的每一刑罚;但是,如当处之数个刑罚为同一性质,得在最高法定刑限度之内,仅宣告一个此种性质的刑罚。”(5) 时效规定不同。不同的犯罪,不仅追诉时效期间不同,而且行刑时效期间也各不相同。如《德国刑法典》第78条、第79条根据犯罪应处的轻重法定刑详细规定了各种犯罪的追诉时效和执行时效,其中就规定重罪(谋杀)不受追诉时效的限制,终身自由刑的执行不受时效期间的限制。(6) 累犯规定不同,因行为人实施的犯罪是重罪、轻罪或违警罪的不同,构成累犯的条件各不相同,法律后果也各不相同。如《法国刑法典》第132-8条至132-11条的规定,自然人的累犯分为以下四种:一是前罪为重罪或当处10年监禁之轻罪,后罪为最高刑为15年、20年或30年之重罪,只要前罪最终确定判决,即可构成,不受刑罚执行是否期满或者两罪间隔时间的限制;二是前罪为重罪或当处10年监禁之轻罪,后罪为当处相同刑罚的轻罪,则在前罪刑期届满或者时效完成之日起10年内得成为累犯;三是前罪为重罪或当处10年监禁之轻罪,后罪为当处1年以上10年以下监禁刑之轻罪的,则在前罪刑期届满或者时效完成之日起5年内得成为累犯;四是前罪为轻罪,后罪为相同或相似之轻罪,则在前罪刑期届满或者时效完成之日起5年内得成为累犯;五是前罪为第五级违警罪,后罪为同级违警罪,则在前罪刑期届满或者时效完成之日起1年内得成为累犯。

### (二) 在诉讼程序上的意义

(1) 管辖法院不同。法国的罪分三类的做法完全与刑事法院系统本身的划分相适应、相吻合。目前法国刑事法院分为重罪法院(巡回法院)、轻罪法院和违警罪法院(治安法院)三级。违警罪法院与轻罪法院实际上与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法院是合二为一的,都是常设性法院,而且有固定的法官。应注意的是,大部分违警罪案件并不必然提交违警罪法院开庭审理,而是在行政简易程序中就得到消化解决。重罪法院则仅受理最高刑为1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自然人犯罪案件和法律规定的法人重罪案件,不得受理其他指控的刑事案件和任何民事案件,因而是纯粹的刑事法院。它是一种非常设性法院,没有固定的法官,其法官分别来自上诉法院和轻罪法院。(2) 预审程序的规定不同。作为审判前的一个阶段,预审法官在预审过程中要收集犯罪的证据,但预审程序仅对重罪案件具有强制性;对轻罪案件则只有任择性、非强制性;对违警罪案件,则原则上无需预审,只有应检察官的要求,始得进行预审。换言之,一般的违警罪和轻罪案件,检察官可不经预审程序而直接起诉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只有极少数的违警罪和轻罪案件,才须经预审法官审理后,检察官才能起诉到相应的管辖法院。但所有的重罪案件,必须经二级预审后才能由检察官起诉到重罪法院,即首先由预审法官进行初级预审,确定构成重罪的,裁定将案件移送上诉法院检察长并由后者移交上诉法院刑事审查庭。刑事审查庭审查后,确认构成重罪且符合起诉条件的,即作出起诉裁定。该裁定既是重罪案件正式起诉的标志,又是重罪法院受理和审判重罪案件的必要条件。任何重罪案件,未经刑事审查庭的审查,重罪法院不得受理。(3) 陪审要求不同。违警罪法院和轻罪法院对违警罪和轻罪案件的审理无须采用陪审制,重罪法院对重罪案件的审判必须实行陪审制。审理案件的法庭由3名专职法官和9名陪审员组成。与英美法系国家陪审制度不同的是,陪审员既参与对法庭事实的审理,又参与对法律的适用,并参与对刑事案件的裁决。(4) 直接传讯的规定不同。在违警罪和轻罪案件中,控诉方和被害人可以直接向审判法院传唤犯罪行为人,但重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只有在上诉审查起诉庭作出移送审判的裁定之后,才能受到传讯和审判。(5) 审理程序不同。重罪与轻罪案件应当开庭审理,由控辩双方互相辩论,之后才由审判法院作出判决。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应当详细说明判决理由。而违警罪案件则可适用简单程序审理,无须控辩双方辩论,法官即可作出刑事判决。违警罪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定,或者单处罚金的决定,或者免于起诉的判决,无需法官说明理由。第四级以下的违警罪,甚至无需法官介入,即可按照行政程

序规定,处以一定数额的罚金或其他处罚。(6)判决的效力不同。违警罪法院和轻罪法院作出的判决,并不当然生效,当事人或检察官可以依照法定的条件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而重罪法院则实行一审终审,所作判决一经作出,立即生效,不允许上诉,只能依照法定条件,在不损害被告人利益的前提下,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

### (三) 在刑事政策上的意义

(1) 体现“轻轻重重”的政策思想。罪分两类或者罪分三类,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犯罪分类,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对不同性质的犯罪区别对待上。即在不完整罪、共犯、累犯、缓刑、假释、时效等规定中,适用于重罪的规定相对严格,适用于轻罪的规定相对较轻。这种处理方式实际上与我国历史上“轻轻重重”的政策思想是相通的,也是当今各国刑事立法两极化的表现之一。如关于时效的规定,《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 57 条就规定,法定刑为终身自由刑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可罚性,或者法定刑为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自由刑或终身自由刑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可罚性,不受追诉时效规定的影响,而其他行为则受不同时限时效的制约。第 59 条规定,终身自由刑、10 年以上自由刑的执行,收容于安置精神病机构的处分、收容于安置危害的再犯的机构的处分的执行,不受执行时效的影响,而其他刑事处分的执行则受不同时限执行时效的制约。(2) 体现刑罚谦抑原则。一个国家的司法资源是特定的,为充分发挥这一有限的司法资源的作用,就必须合理配置资源,厉行刑罚节俭,注重刑罚效益。对重罪、轻罪或违警罪分别适用不同的管辖法院、诉讼程序、审理制度等,即是这一原则的最大体现。重罪案件往往是各种社会矛盾的聚集点,对社会的危害性大,受公众关注的程度高,其处理结果对社会的影响相对较大,因此,对其相应投入较多的司法资源,适用特别的诉讼程序,以体现对这类案件的特别重视,保证这类案件裁决结果的公正性,是符合社会纠纷处理的一般原则的。而轻罪案件、违警罪案件,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公众对其处理结果反响相对不如重罪案件的那么强烈,因此,投入相对较少的司法资源,注意程序的快捷性,强调诉讼的效益性,是符合当今社会适度追求效益这一做法的。(3) 体现对犯罪边界的处理。犯罪与违法(轻微犯罪)的界限并不总是泾渭分明的,而时常存在一些“模糊区域”、“灰色地带”。将犯罪分为重罪、轻罪或违警罪,特别是《法国刑法典》中将一般意义上的违法行为纳入刑法典中的做法,虽然存在使法典显得庞杂、有不够简明之弊端,但却避免了对犯罪和违法行为区分的争议。因为在

这种刑事立法体制下,违法行为也是犯罪行为,与重罪、轻罪在名誉上的评价是相同的,只是在处罚上存在轻重之别。这也有利于淡化公民的刑罚的报应功能,而对刑罚的矫正功能、归化功能多了一层认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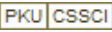
### 三、重罪轻罪的划分对我国刑事立法的启示

重罪轻罪的划分的思想在我国刑事立法上源流较长。早在夏朝时期,就以证据为标准,区分重罪和轻罪。凡是证据证明犯罪是严重的,就认为是重罪,反之,则为轻罪。李悝的《法经》,以盗贼作为重罪。秦、汉、曹魏等继续沿袭这一规定,并以侵害君权及君主的安全作为最严重的犯罪。北齐规定十种重罪,隋、唐律以之作为“十恶”之罪,适用不同的刑罚规定。对此,宋、明、清承袭未改。<sup>①</sup>尽管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刑事立法中有着丰富的重罪轻罪划分的思想,但并未有重罪轻罪的明确概念。这种立法状况也反映在我国现行刑事立法中。

我国现行刑事立法虽未直接在立法中明确规定重罪和轻罪,但是,对根据犯罪轻重实行区别对待的立法精神还是有充分体现的。如《刑法》第 7 条对中国公民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对外国人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的规定,第 17 条对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人对特定 8 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第 65 条对累犯成立的规定,第 72 条适用缓刑的规定等。《刑事诉讼法》对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规定,也体现了这一精神。然而,这种隐性的、“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立法方式既缺乏统一性,显得零乱,也缺乏规范性,难以使公众和司法者真正树立犯罪有层级之分、不同程度的矛盾其解决方式也应不同的理念。我们的历次严打,不分犯罪轻重,强调对划入严打圈的所有犯罪一律从重从快从严,恐怕与立法上对重罪轻罪分类的缺失不无关系。因此,笔者认为,从更新刑罚观念、提高刑罚效益、注重惩治结果的角度出发,应当在我国刑事立法中明确重罪轻罪的概念。鉴于我国整个刑罚设置偏高偏重的现状,可将应处 5 年有期徒刑作为重罪轻罪的分水岭,即应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犯罪为重罪,应处 5 年或者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犯罪为轻罪。轻罪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并可适用简易程序;重罪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只能适用普通程序。这样规定,不仅可以正确地对刑事案件进行分流和快速处理,提高司法效益,更重要的是,可以促使公众对犯罪、刑罚形成正确的认识,从而为正确制定和实施对付犯罪的刑事政策和刑罚措施奠定坚实的社会公众基础。

<sup>①</sup> 宁汉林、魏克家:《中国刑法简史》,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0-78 页。

## 重罪轻罪的划分及其意义

作者: [卢建平](#), [叶良芳](#), [Lu Jianping](#), [Ye Liangfang](#)  
作者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刊名: [法学杂志](#)   
英文刊名: [LAW SCIENCE MAGAZINE](#)  
年, 卷(期): 2005, 26 (5)  
被引用次数: 6次

### 参考文献(1条)

1. [宁汉林](#), [魏克家](#) [中国刑法简史](#) 1999

### 引证文献(6条)

1. [蔡雅奇](#) [美国的“三振出局法”及其对我国累犯制度的启示](#)[期刊论文]-[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2)
2. [张子敏](#) [“轻罪从宽”之质疑——结合轻伤案件的审视](#)[期刊论文]-[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09(6)
3. [赖早兴](#), [贾健](#) [罪等划分及相关制度重构](#)[期刊论文]-[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9(3)
4. [王宏立](#)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酌定量刑情节的适用](#)[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 2008(1)
5. [高铭喧](#)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酌定量刑情节的适用](#)[期刊论文]-[法学杂志](#) 2007(1)
6. [高铭喧](#)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酌定量刑情节的适用](#)[期刊论文]-[法学杂志](#) 2007(1)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fxzz200505006.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fxzz200505006.aspx)